

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征收土地的公告

萧政地征〔2023〕01号

经自然资源部《自然资源部关于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自然资函〔2022〕1411号)和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的批复》(皖政地〔2023〕13号)批准,同意我县将集体农用地239.7477公顷(其中耕地187.3004公顷,含永久基本农田123.0358公顷)转为建设用地并征收为国有,另征收集体建设用地44.2901公顷、未利用地0.3192公顷,将国有未利用地1.5113公顷转为建设用地,使用国有建设用地2.5876公顷,用于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工程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规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宿州段项目

二、征收土地位置(四至范围)

项目位于萧县圣泉镇营子社区、金黄庄社区、袁新庄社区、岗子村、穆集社区、红柳树村,马井镇朱集村,杜楼镇八庄村、业庄村、杜庄村、杜老楼村、郝庄寨村、杜集村,王寨镇三座楼村、戴柿园村、张楼村,孙圩子镇王庄村、徐双楼村、程蒋山村、孙圩子村、马庄村、周圩村、侯楼村境内。项目起自萧县圣泉镇营子村北侧苏皖省界,接拟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徐州段,往西延伸,经圣泉镇穆集社区后折向西南经马井镇、杜楼镇、王寨镇,止于孙圩子镇蒋里庄南侧宿州市与淮北市

交界处，接拟建徐州至淮北至阜阳高速公路淮北段。

三、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及面积

本批次被征收土地为萧县圣泉镇营子社区、金黄庄社区、袁新庄社区、岗子村、穆集社区、红柳树村，马井镇朱集村，杜楼镇八庄村、业庄村、杜庄村、杜老楼村、郝庄寨村、杜集村，王寨镇三座楼村、戴柿园村、张楼村，孙圩子镇王庄村、徐双楼村、程蒋山村、孙圩子村、马庄村、周圩村、侯楼村集体土地，面积 284.3570 公顷。

四、补偿标准

本次征收集体土地、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皖政〔2020〕32 号）和《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等文件规定执行。

（一）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八条、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办法相关规定和本公告征收土地的地理位置，圣泉镇、杜楼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8480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7720 元/亩。马井镇、王寨镇、孙圩子镇土地补偿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17160 元/亩；安置补助费农用地、建设用地、未利用地补偿标准为 25740 元/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按照《宿州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宿州市被征土地青苗及地上附着物补偿标准的通知》（宿政秘〔2020〕50 号）文件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及社会保障

被征收土地所涉及农业人口安置采取货币补偿安置和社会保障安置

相结合的方式。

按照《萧县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萧县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试行办法的通知》(萧政〔2008〕21号)、《萧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待遇的通知》(萧政秘〔2013〕10号)规定：在上述区域内，经依法批准征地后，失去全部农用地或每户人均耕地面积少于0.3亩，被征地时年满16周岁，且未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在册农业人口，可自愿参加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

六、其他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对土地征收不服的，可自公告发布之日起60日内依法向省政府提起行政复议或者6个月内向萧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特此公告。



2023年2月1日